

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

-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二 條 申請使用運動場地者，應繳納包含場地使用費、基本水電費與夜間照明費之使用管理費及損害保證金；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
- 第 三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附表

臺南市公有運動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

一、永華田徑場(含戶外廣場、綠地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萬六千五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	一萬元	
基本水電費		一千二百元	一千二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二萬元	二萬元	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
損害保證金		五萬元	五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二、民治田徑場(含戶外廣場、綠地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	二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萬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五千元以五千元計。	五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一千二百元	一千二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二萬元	二萬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五萬元	五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三、民治體育館一室內籃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計。 。	四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二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千五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計。 。	一萬元	
基本水電費		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	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四、民治體育館-室內羽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	二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八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五千元以五千元計。	五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	使用水電費一千二百元，使用空調費四千元。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二千元	二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五、民治網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計。	每面球場五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五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八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一萬元計。	每面球場一千二百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每面球場一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每面球場五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六、永華籃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八百元計以八百元計。	每面球場二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三千二百元計以三千二百元計。	每面球場八百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每面球場一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每面球場五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七、民治綜合球場—室外籃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計。	每面球場二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十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六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六千元計。	每面球場六百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每面球場一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每面球場五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八、民治壘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每面球場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以四百元計。	每面球場四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每面球場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二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每面球場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二千元以二千元計。	每面球場二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每面球場三百元	每面球場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九、民治田徑練習場(含戶外廣場、綠地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計。	一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三千五百元以三千五百元計。	三千五百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、永華極限運動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計以四百元計。	四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計以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一、永華射擊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計。 。	四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計。 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二千元	二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二、民治桌球室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百元	本場地不開放售票
	非體育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四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三、民治國術室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百元	本場地不開放售票
	非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四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四、民治柔道室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百元	本場地不開放售票
	非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四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五、民治健身室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百元	本場地不開放售票
	非體育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四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併入基本水電費計算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六、永華橄欖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以一千元計。	一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七、永華足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計。	一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一千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四千元	不四小時為一場，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八、永華槌球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計。	四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十九、永華自由車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元計。	一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二十、臺南市立滑輪溜冰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計。	四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三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二十一、臺南市小東公園溜冰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百元計以四百元計。	四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計以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二十二、運動場看台下空間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收費項目	收費基準	備註
場地使用費	五百元/每月/每間	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後自行清潔完畢並繳交電費後無息退還。
電費	自行設立獨立電表繳費	
保證金	一千元	

二十三、臺南市仁德區育樂活動中心(體育館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標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千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二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千張。
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一，不足一萬元以一萬元計。	一萬元	
基本水電費		一千二百元	一千二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照明費		四千元	四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二十四、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育樂活動中心運動練習室 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標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不開售 不放票	四百元	一、本場地不開放售票。 二、辦理有關體育會議租借場地使用，比照體育性活動收費。
	非體育性活動	不開售 不放票	三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無	五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照明費		無	五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無	二萬元	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二十五、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溜冰場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標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二千元計。	二千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售票總數不得超過四百張。
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一，不足一萬元計。	一萬元	
基本水電費		無	無	
照明費		一千元	一千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二十六、臺南市仁德區運動公園管理中心運動練習室（東、西會議室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標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百元	一、本場地不開放售票。 二、辦理有關體育會議租借場地使用，比照體育性活動收費。
	非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無	四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
照明費		無	五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
損害保證金		無	二萬元	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 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二十七、臺南市白河區白河運動公園
元

單位：新臺幣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標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 (含水電費)	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教室二百元 田徑場一千元	一、本場地不開放售票 二、不足八小時仍以一日計
	非體育性活動	不開放售票	教室二百元 田徑場一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無	無	
照明費		無	無	
損害賠償金		無	二萬元	一、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為止。 二、借用之器材一律不得攜出場外，如有損壞，應照價賠償。場地使用後原有器材、設施並無損壞，檢查完畢後，損害保證金無息退還。

二十八、臺南市佳里區羽球館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高中職以下一般民眾以幣；職臺元；民元。	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	
	非體育性活動	同上	同上	
基本水電費		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	每三小時收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，每增一小時五百元。	使用冷氣者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二十九、佳里區體育公園(廣場、籃球場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不開放 售票	四小時以內收二千 元，每超過四 小時加倍收。	
	非體育活動	不開放 售票	無	
基本水電費		無	六百元	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
損害保證金		無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三十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(壘球場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一千四百元以一千四百元計。	一千四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一千四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一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張。
	非體育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	四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五百元	一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一千五百元	一千五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三十一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(室外籃球場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八百元以計。	每面球二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張。
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二，不足四百元以計。	每面球六百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每面球一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三十二、永康區體育公園(室外網球場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八百元以八百元計。	每面球場二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二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四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二百張。
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四千元以四千元計。	每面球場一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四百元	每面球場一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

三十三、永康區體一體育公園(槌球場)

單位：新臺幣 元

每場次收費項目		每場次收費基準		備註
		售票	不售票	
場地使用費	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五，不足九百元計。	三百元	一、搭拆舞台或佈置期間需要封場者，以每場次三百元計。 二、本場地共三面球場，售票總數不得超過三百張。
	非體育性活動	售票總收入百分之十，不足六千元計。	二千元	
基本水電費		三百元	一百元	四小時為一場，不足四小時仍以一場計。
夜間照明費		無	無	無此設備
損害保證金		二萬元	二萬元	場地使用後自行辦理清潔者，檢查完畢後無息退還，否則每場次收費六千元，至改善完成為止。